

表目錄

表 E1：元京證合併復華金大事紀

表 E2：土銀派吳○擔任復華金董事之過程

表 E3：與財政部林○部長相關之作為

表一 A：復華金董監事名單：92 年-97 年

表一 B：復華金之持股比例：變動（前 10 大股東）

表一 C：換股比例：不同評估者

表一 D1：元京證之利差：換股比例-按復華金股票之市價計算

表一 D2：元京證之利差：換股比例-按合併後之帳面價值計算

表一 E：股票價格：復華金、元京證

表二：復華金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情形：第三屆董監事之改選

表三：供述證據：p.123-139，計 23 人次

表四：非供述證據：p.140-158，計 51 項（節錄）

表五 A：土銀對吳○董事資格之審查：職位與著作

表五 B：吳○勞保之投保資料

表五 C：吳○之薪資及財產資料：92 年-97 年(與本案相關部分)

附錄：起訴書所述犯罪事實(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7 年度特偵字第 16 號等，參、元大證券合併復華金控案)

表 E1：元大證合併復華金 大事紀

時間	內容
90.7.9	通過金控法，並自同年 11.1 起施行。
91.2.4	復華證金與復華證券合併，成立復華金控。
92 下半年	<p>國民黨擬處分主要資產(華夏投資公司、中投公司)；方式：包裹(一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機：近總統大選、「廣電三法」於 92.12.24 公布，明定政府、政黨不得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有投資者，須在 2 年內改正。 · 主要資產：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投公司 · 華夏公司：握中央日報、中華日報、中影、中廣、中電等媒體事業 · 中投公司：持股復華金 23%，並握有其經營權
92.9	<p>元大馬家以每月 20 萬元之代價拉攏吳○，建立與執政黨及政府之聯繫管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吳○曾任立委張○○國會助理(86.12.1-88.1.31)，與民進黨、馬○○之關係 · 吳○在 92 年度之課稅綜合所得，有來自奇唯科技(與馬○○有關)之薪資\$5 萬 · 起訴書稱「馬○○自 92.9 起，以須借重吳○對國民黨黨產(華夏、中投之不動產)之了解，以評估相關資產之價值為由，每月給予 20 萬元之報酬，以拉攏吳○...」。
92 年底	<p>杜○○、馬○○、馬○○拜訪吳○○。並在 93 年總統大選前送政治獻金\$2 千萬給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介人：官邸總管陳○○
9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黨擬處分中投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機：93 年總統大選後，國民黨敗選，考量未來存續發展方向 2.辜○○對復華金之經營權甚感興趣，中投之復華金持股(23%)，表達購買之積極意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辜○○透過辜○○之引介結識吳○○，已取得開發金之經營權 3.元大馬家獲悉國民黨擬出售中投公司之訊息後，認為復華金控之股東，除中投公司為最大股東外，其次則為公股(以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等，約 14%)，頗有意願直接購買中投公司，以此方式取得復華金控之經營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免經營理念融合困難 2.避免原有股權遭稀釋之疑慮
93 年下半年	<p>元大馬家向吳○○探詢可否購買中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託詢問之人：杜○○ · 吳之回復：此將被認為涉及黨產之交易，但如係自集中市場買進復華金股票，進而取得經營權，則無此問題 · 元大馬家亦有意購買中投 · 元大馬家恐觸怒執政之民進黨 · 起訴書稱：元大馬家自吳○擔任復華金之管道，以了解復華金內部情形及公股意向。
93.6-7 月	<p>吳○向總統府辦公室主任馬○○自薦，表示希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之股權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吳○向以致力打擊國民黨黨產自詡，對國民黨之黨產情況頗有所知，且馬○○熟識 <p>馬○○轉而向財務部部長林○推薦</p>

時間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不知其中隱情 林○同意，並交國庫署辦理 林○獲游院長授權：人事案只要與總統府談妥即可，且吳○「尚非顯然不適任」
93.7.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銀行董事會同意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控之股權代表兼董事 土地銀行接獲林○指示後，即由承辦之該行財務部科長吳○○作業 土地銀行呈報國庫署
93.8.12	土銀撤換其復華金控之股權代表兼董事，由陳○○改為吳○
93.9.16	吳○在友人林○○經營之承甲營造掛名為員工，投保勞保，以為掩飾
93.9.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黨行管會發出投資邀請函 2日後，元大馬家提出意願書，並依原先與中投之默契，秘密籌措20億元，準備交付頭期款 國民黨之投資邀請函發給有意購買中投之投資人 元大馬家之20億元，係由林○○分次提領百萬以下現款而備置
93.1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披露辜○○與中投交易事已大致談成 元大心生疑慮，乃開始自集中市場買進復華金
93.1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總統宣示二次金改之政策 二次金改之政策：限時、限量、限對象合併 影響：金融業版圖之變動
93.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辜○○與國民黨大致談妥，辜依約以Keystone公司名義，將5,270萬美元自香港匯至中投帳戶(英屬維京群控股公司)。 元大馬家透過吳○處得悉，決定改採自集中市場買進方式因應，惟認為須取得公股支持 93.11.22元大馬家指示林○○：將現款回存，供做買進復華金股票之需 理由：即使買進之股權超越中投(22-23%)，但仍甚難掌握中投加上公股合計之36%。 元大馬家間接向吳○○表明爭取復華金之意及所遇困難 受託傳話之人：杜○○ 吳○○要求元大馬家提供代價，馬家表示願如數支付 代價：2億元現款
93.11.24-26間某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總統指示馬○○聯繫林○，要求林○安排時間與馬○○會面 馬○○以電話聯絡
93.11.26	馬家開始自市場大舉買進復華金
93.11.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午3:45依言安排與馬○○、馬○○父子在財政部會面，馬○○告知林○，元大之持股已逾國民黨之持股，希財政部能支持元大取得復華金之經營權 林○的高個子理論
93.11.30	林○○、杜○○等人送2億元進官邸。
93底某日	吳○○致電辜○○，嚴斥其意圖購買中投之事
9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聯繫辜○○至府，警告其勿碰國民黨黨產，否則，公股即不支持渠在開發金之經營權 辜將困境告知國民黨行管會主委張○○，雙方同意停止交易 復華金經營權之爭結束，辜○○退出
94.3	馬家為免耗資徵求委託書，透過管道，與國民黨協商，林○則分別與馬○○、張○○會談，商定與馬○○、張○○之比例，為：元大馬家4

時間	內容
	席、國民黨 3 席、公股 2 席 · 馬家條件：持有股份已足 27.5%，家族 17.5%、元大證自營部 10%
94.4.25	元大馬家及中投公司共同召開記者會，宣佈復華金董事席次為 4:3:2
94.5.27	土銀第 1 屆第 85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由吳○代表土銀股權參與復華金董監改選(94.6.29)
94.6.18	陳○○結婚，元大致贈 18.6 萬美元支票為賀禮 · 目的：爭取陳○○、吳○○繼續支持 · 元大無人受邀，詢問杜○○
94.6.22	公司法修正部分條文，賦予小股東在股東會得以臨時動議的方式，享有提案權，增訂第 172-1 等條文 · 第 172-1 條第 1 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立法意旨：公司法現制，公司的經營權及決策權是在董事會。股東若無提案權，則許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的議案，除非由董事會在開會通知主動列入，否則股東難有置喙的餘地，為使股東得以積極參與公司的經營，才賦予股東提案權 · 本條文係增列，原無小股東提案權之規定
94.6.29	復華金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元大馬家正式取得經營權；公股由台銀、土銀各得 1 席，土銀由吳○出任股權代表 · 復華金董事長顏○○、復華證金(子公司)董事長馬○○、副董事長吳○(年薪 400 餘萬元) · 吳○隱瞞未將復華證金副董事長之薪資告知土銀，損及土銀利益，吳○亦未申報所得稅 · 判決書認未隱瞞，特偵組未上訴 · 吳○得否領取復華證金副董事長之薪資 公股代表兼任政府持股之金控公司董事，再被指派為子公司之董事時，其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兼職應視為一個兼職，並以支領一個兼職酬勞為限，超過部分應全數繳庫(行政院 92.9.16 函示) · 民間人士得月支兼職費 2 萬元，另一兼職，得再支領 5 千元
94.7.8	復華金元大馬家董事提出推動與元大證券合併案，並委任雷曼兄弟公司擔任財務顧問，評價雙方之換股比例，國民黨代表反對由雷曼兄弟公司擔任財務顧問，惟經表決，仍通過由雷曼兄弟公司擔任財務顧問 · 元大證方面，則聘 UBS 投資公司為其財顧
94.10.25	雷曼兄弟評價報告建議換股比例區間為 1:1.56 至 1:1.8，惟國民黨反對，財政部亦不支持該換股比例 · 國民黨理由：該報告計入元大證之權證稅回沖利益 35.7 億元(不確定)，且未計入元大證總部之建築成本(興建中)12 億
94.10 底 前某日	陳○○問林○：公股是否可支持合併案？ · 林○告以無法支持之理由
94.10 底 前某日	馬○○聯繫馬○○及林○赴總統府，告訴馬家應尊重林○之做法
94.11.30	林○出面協商，復華金委聘荷蘭銀行擔任第 3 家財顧，重新評價及計算換股比例。
95.1.10	荷蘭銀行建議之換股比例區間，為 1:1.57 至 1:1.69，惟中投仍認評估方法及程序均有瑕疵，且未將控制權溢價計入。荷銀修正評估報告

時間	內容
	<p>，提出含控制權溢價後換股比例區間為 1：1.43 至 1：1.54，財政部再找政大會計系蘇○○教授(學者專家)後認可行之換股比例，為不高於 1：1.48，但馬家反對。</p> <p>林○已知內閣行將改組，自己即將去職，故未再為處理，僅告知馬○○，以為交待。</p>
95.1.24	<p>呂○○接任財政部長，林○於交接時特別告知新任部長：應堅持換股比例 1：1.48</p> <p>· 元大馬家見已無法獲得公股奧援，決採強攻</p>
95.4.28	<p>復華金召開董事會，友好元大馬家之股東兼董事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提案，要求於 95.6.12 年度股東常會時改選董監事</p> <p>在激烈爭執後，以備查案形式，僅計反對票數之情形下通過</p> <p>財政部決定屆時將反對</p> <p>· 理由：考量提早改選，將使公股席次自 2 席減為 1 席</p>
95.5.25	<p>吳○出國，至 95.7.31 始返國</p> <p>· 理由：無法違背公股決定</p> <p>其間馬○○因第一家庭弊案而辭去總統府公職</p>
95.5.30	<p>中投公司向台北地院聲請假處分：「復華金本次股東會不得討論及表決股東所提『召開股東臨時會以全面改選董事』之議案」</p> <p>· 台北地院裁定：「准予假處分」（95 年裁全字第 6692 號民事裁定）</p> <p>· 復華金提抗告</p> <p>· 95.7.25 高院裁定：台北地院原裁定不妥適，駁回中投聲請的假處分</p>
95.6.2	<p>復華金董事長顏○○代吳○向土銀董事長蔡○○提出辭呈，辭土銀之代表</p> <p>· 吳○人不在國內</p> <p>· 吳○之辭呈無日期，無手寫一個字</p> <p>· 土銀派財務部經理史○○代表出席復華金 95.6.12 股東常會</p>
95.6.12	<p>復華金召開股東常會，討論下列二案：</p> <p>第一案：「應就台北地院 95 年裁全字第 6692 號民事裁定提出抗告、聲請法院令中投限期起訴，並授權董事長採取維權益之措施」，案經全體股東無異議通過。</p> <p>第二案：</p> <p>1. 董事會應於 95.9.12 以前，召集股東臨時會，討論是否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p> <p>2.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p> <p>· 上述選舉案，應於前述討論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p> <p>· 第二案提出方式：以臨時動議提案</p> <p>公股代表（代表所有公股股權，土銀及台銀等）對第二案均投反對票，惟經表決結果，仍以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55.14% 獲得通過</p>
95.6.19	<p>土銀派副總經理楊○接任（兼任）吳○辭職後留下來的復華金董事</p> <p>· 96.4.1，吳○於被安排在元鵬旅行社(馬○○負責)擔任董事長，月薪 20 萬元。97.6.1，改至奇唯科技任顧問職，月薪仍為 20 萬元</p>
95.6.26	<p>土銀簽，表達對「95.9.12 以前，召集股東臨時會」乙案之態度：「為維公股股權立場，本行除提反對意見外，擬與台銀採一致性原則辦理。」</p> <p>· 搖擺</p>
95.6.27	<p>復華金召開董事會，元大馬家提出臨時提案：授權復華金董事會擬於 95.9.8 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p> <p>· 元大馬家主導</p> <p>多位董事發言，其中台銀公股股權代表周○○發言：</p> <p>1. 股東會決議於 95.9.12 以前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議案，未被法院認定無效或撤銷前，應遵照辦理，董事會不得決議違背之。</p>

時間	內容
	<p>2.因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議案有法律上爭議，經理部門應儘速進行處理，確定爭議之結論。</p> <p>3.於爭議有結論前，經理部門逕行提議 95.9.8 召開股東臨時會，不甚妥適，請儘速處理前述法律爭議並重研擬合適日期。</p> <p>4.本案公股立場一致（反對提前改選董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議「請公司審慎研究後，擇期再議」 · 股東會決議於 95.9.12 以前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議案，既有法律上爭議，乃要求經理部門應儘速進行處理，確定爭議之結論
95.7.4	<p>復華金監察人耿平以存證信函行文給公司暨全體董事，略以：</p> <p>1.95.6.12 股東常會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應在 95.9.12 前召開臨時股東會，討論「是否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暨通過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下稱「臨時動議第二案」），業經多數股東表決通過，且責成監察人監督董事會辦理…。</p> <p>2…本監察人爰以本信函通知各董事儘速踐行「臨時動議第二案」之決議，以免有負股東所託，並免違背董事職責。</p> <p>3.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決策機關，董事會自應遵照執行…公司法第 193 條定有明文。</p>
95.7.7	<p>土銀楊○與台銀周○○及相關人員，針對復華金即將召開之董事會，再次討論依股東常會所通過之臨時動議案，開會，獲致改變立場之結論：</p> <p>1.公股代表之立場為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東會係公司之最高決策機關…95.6.12 股東會既已決議通過於 95.9.12 以前召開股東臨時會，董事會自應遵照決議辦理…公股指派之董事代表無反對之理由。 2.公股代表縱持反對立場並無實益 · 反對之方法：不出席、投票反對等 · 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公司監察人得另行召集股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法第 220 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2.有因違反公司法規定致遭訴追賠償之虞 <p>2.對復華金如進行董監事改選事，擬採行之因應對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目標：當選 2 席董事；基本配票原則：穩定當選 1 席，另一席，則主動積極爭取其他股東支持 · 其他股東：其他泛公股機構(如勞保局、勞退基金等單位)
95.7.21	<p>復華金第 2 屆第 16 次臨時董事會：「9.8 舉行復華金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議案，表決通過，6：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股倒戈 <p>臨時動議：中投代表汪○○提案：「解任顏○○董事長職務，並推舉台銀代表周○○為新任董事長，以公正超然之專業形象領導復華金董事會…。」惟此時邱○○提散會動議，經表決同意散會。</p>
95.7.25	<p>第 2 屆第 17 次董事會，中投代表汪○○提案：建議 95.8.1 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修正動議議案（撤換董事長），表決結果未達半數，而未獲通過。</p>
95.7.25	<p>高院針對台北地院之裁定（95 年裁全字第 6692 號民事裁定），復華金提抗告作出裁定：台北地院原裁定不妥適，駁回中投聲請的假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爭點：95.5.30「本次股東會不得討論及表決股東所提『召開股東臨時會以全面改選董事』之議案」
95.8.8	<p>財政部國庫署劉署長邀台銀副總周○○、土銀副總楊○暨相關承辦人員召開「復華金臨時董事會改選董監事公股（台銀及土銀）規劃參選 2 董 1 監協商會</p>

時間	內容
	<p>議」：</p> <p>1.狀況分析：</p> <p>(1) 依立法院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審查報告之決議：「應規定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時，公股股權代表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故本案公股持股應全部支持公股候選人。</p> <p>(2) 隸屬元大集團投贊成票之表決權，在 95.6.12 已佔總權數之 55.14%。元大集團在其後大力仍買進復華金股票，據瞭解，其可掌控之股權約達 47% 以上；另據 95.9.1 蘋果日報報導，元大集團徵求委託書應已拿下約 12% 之表決權，總計其所掌握之表決權已達 59%，已在穩獲當選 6 席董事之門檻(58.2%，以出席率 97% 估算)，加上中投穩獲 2 席董事，故公股僅剩 1 席董事之空間，基於實力原則，參選策略配票應力保 1 席董事席位。</p> <p>· 「6 席董事之門檻 58.2%」之說明：</p> <p>出席率 97%：元大若掌握 58.2%，平均分配給 6 席，每席 9.7%；其餘持股不足 38.8%，僅能支持 3 席當選；若欲分散給 4 席，每席將少於 9.7% (=38.8%÷4)</p> <p>2.決議：</p> <p>(1) 董事由台銀提出 2 名人選參與競選，並為確保當選 1 席及簡化投票作業，公股持股 13.42% 股權全部集中投其中 1 名候選人，另 1 席則爭取泛公股（證交所及國安基金等）等之支持。</p> <p>(2) 另監察人由土銀提出 1 人參與競選，公股股權及泛公股股權全部投票支持。</p>
95.8.22	第 2 屆第 18 次董事會，提請解任董事長職務暨選舉新任董事長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延期討論。
95.9.8	復華金改選董監事，元大集團取得 6 董 2 監，中投公司 2 席董事、官股 1 董（台銀）1 監（土銀）。
95.11.9	復華金通過與元大證合併案，元大證轉換成復華金子公司，換股比例 1：1.615。
95.12.28	復華金與元大京華證券二家公司均召開董事會，並同時宣布 2 家公司之換股比例，為 1.615，以復華金為存續公司，96.4.2 為合併基準日。 · 合併後，中投持股降為 8.4%，公股降為 5.1%
96.6.29	復華金召開股東會並改選董監事，中投只取得 1 席董事，其餘 8 席盡為馬家掌握。另 3 席為獨立董事
96.8.1	復華金更名為元大金。
97.10.15	<p>吳○赴日本，原訂同月 30 日返台</p> <p>97.10.17 特偵組搜索元大金</p> <p>97.11.11 吳○搭機返台，惟恐事機敗露未入境，另搭他機離境，逃逸 · 吳○所涉背信罪嫌另行偵辦</p>
98.12.3	吳○所涉背信罪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另簽分該署 98 年特偵字第 20 號案件辦理
99.1.21	<p>最高法院檢察署對吳○發布通緝</p> <p>98.12.9，按址傳喚吳○，未到</p> <p>99.1.8 拘提，無著</p>

資料來源：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7 年度特偵字第 16 號等起訴書、財政部及金管會資料整理而成。

表 E2：土銀派吳○擔任復華金董事之過程

時間	事件
93.5	公營事業之董監事任命，須經行政院
93.7.21 左右	林○交辦：土銀派吳○擔任該公司轉投資復華金控之股權代表（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當時總統機要辦公室主任）指示由吳○看住復華金（如在管理上是否有問題），林○依 · 林○：吳○尚非顯不適任（其背景為財經） · 由行外人士兼銀行董監事之事例：龔○○（第一金）、黃○○（台企銀）、尤○○（台開）、吳○（復華金）
93.8.12	土銀變更其復華金之股權代表（兼董事），撤換陳○○，改派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銀依吳○提供之學經歷文件，審核吳○之資格，認其「尚符規定」 · 依據：財政部所屬國家行庫局公司代表國庫股權之董（理）事、監事、監察人遴派要點 · 文件內容簡略：職務任期只有年次，未註明月份，無證明文件 · 文件內容不實：任職於投顧公司與立法院之順序誤置，事實上，吳○（59.6.19）於 22 歲時先任職於投顧公司，後才赴立法院（23 歲）；立法院工作之性質，略總務處，全為委員助理 · 行外指派：風險之評估 「尚符規定」：「尚」表示有灰色地帶，仍須報請財政部決定（吳○○） · 取得資訊之方式：傳真，由吳○○電請吳○傳到土銀；簽稿併陳，計算經歷之期間時，算整年，省略月份 · 影響：吳○非土銀之代表，實為元大之權益。元大係待 94 年 6 月底才正式進入復華金董事會，94 年前，應無復華金之內部資訊
93.10.20	陳○○宣布二次金改
94.5.27	土地銀行常務董事會議，通過由吳○擔任土銀之股權代表，於 94.6.29 參與競選復華金第 2 屆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銀行第 1 屆第 85 次常務董事會 · 不派楊○，派吳○，土銀財務部經理蕭○○未請示副總楊○
94.6.29	復華金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改選董監，公股得 2 席，臺銀與土銀各 1 席（原來各 2 席），吳○成為土銀在復華金唯一股權代表兼董事
94.6.30	吳○兼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支領年薪 \$4 百萬
94.7.19	今周刊報導「35 歲當上復華證金副董/吳○達成民進黨「打黨產」任務）
94.7	土銀財務部經理蕭○○退休
94.7.29	復華金行文要求土銀向復華金子公司（復華證金）爭取公股董監席次，而選任吳○擔任復華證金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由：爭取依公股持股比例合理分配 · 復華金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復華金於 7.29 發文（復金字第 0940000444 號函及其附件）送土銀查照
94.8.8	土銀派吳○兼任復華證金副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銀發文（吳○○記載）： 「三、本行目前派兼復華金股權代表由吳○擔任，依該公司所附子公司新任董事、監察人名單，有關本行派兼該子公司董事

時間	事件
	調整如下： (三)「復華證券金融公司：由本行派兼董事吳○先生擔任該子公司副董事長職務…。」 ·該簽文經土銀財務部高級專員、副理經理逐級核章，董事長核判
94	董監績效考核，吳○提出事前報告表 0 次；事後報告表 1 次 吳○○稱：依規定是有重要事項才要做事前報告，只要楊副總有將會議記錄給我，我應該都會作…但吳○不是我們銀行的人員，他應該要主動提出，但是他沒有提出任何報告表。
95	公股決定：屆時(指 95.6.12 復華金召開股東會之時)公股將反對復華金全面改選董監之議案 ·理由：如全面改選董監，公股之席次可能再減(自 2 席再減為 1 席)，權益受損
95.5.25	吳○出國，躲避履行公股代表之職責 ·因如出席股東會，則在行使公股之投票權時無法違背公股之決定
95.6.1	馬○○辭去總統府公職 ·陳○○決定 ·理由：陳○○為平息社會不滿及表達反省之意(第一家庭弊案頻傳)
95.6.5 前某日	復華金董事長顏○○提出吳○之辭呈(辭復華金董事) ·吳○隔海辭復華金之股權代表
95.6.12	復華金召開股東會，討論是否於 95.9.12 以前再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 ·土銀派財務部經理出席，決議：於 95.9.12 以前再召開股東會
95.6.19	土銀改派該行副總經理楊○接任復華金之股權代表
95.7.21	復華金臨時董事會，決議：於 95.9.8 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事 ·復華金第 2 屆第 16 次臨時董事會
95.7.31	吳○返國
95.9.8	復華金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事 ·結果：中投公司獲 2 席董事、公股僅獲 1 席董事(臺銀周○○)

表 E3：與財政部林○部長相關之作為

時間	林○部長之作為	備註
91.12.2	林○擔任財政部長	90.7 金控法通過 91.2 復華金控成立 自 92.9 起，元大馬家拉攏吳○ ·代價：每月 20 萬元
93.6-7 月	馬○○向林○推薦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之股權代表，林○同意，並交國庫署辦理 林○： 1. 我跟馬○○大約 2、3 個月碰面 1 次 2. 馬○○說，由吳○去看住復華，查查看復華在管理上是不是有問題	93 年 6-7 月，吳○向總統府辦公室主任馬○○自薦，表示希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之股權代表

時間	林○部長之作為	備註
	<p>，我覺得也可以，但資歷要符合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長期以來無法瞭解復華發生什麼問題 <p>3.吳○「尚非顯然不適任」 (本院約詢)</p>	<p>7.23 土銀董事會同意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控之股權代表兼董事</p> <p>8.12 土銀撤換其復華金控之股權代表兼董事，由陳○○改為吳○</p>
11.24-26 間某日	<p>陳總統指示馬○○聯繫林○，要求林○安排時間與馬○○會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以電話聯絡林○ 關於元大馬家請託之事，陳總統不直接與林○接觸，陳○○如欲對林○有所指示，均透過馬○○ <p>起訴書：林○前曾拒吳○○、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拒吳○○：陳○○與辜○○爭奪開發金之經營權時，曾以電話詢問林○可否依陳○○之意思提前召開開發金控董事會，林○拒 拒陳○○：陳○○曾親自指示林○安排陳○○擔任大華證券董事長，林○未遵行 	<p>10.20 陳總統宣示二次金改之政策，金控公司限時減半，影響金融業之版圖</p> <p>11.26 馬家開始自市場大舉買進復華金</p>
11.29	<p>下午 3:45 林○依言安排與馬○○、馬○○父子在財政部會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告知林○，元大之持股已逾國民黨之持股，希財政部能支持元大取得復華金之經營權 林○的高個子理論 	11.30 林○○、杜○○等人送\$2 億進總統官邸
94.1 月間 某日	<p>林○召請辜○○至財政部，告知總統府之態度，並提醒辜○○如真有其事，公股可能不再支持辜○○在開發金控之經營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要求林○告誡辜○○勿購買與國民黨有關之資產，林○依指示 	<p>94.1 間某日，陳○○指示馬○○阻止辜○○購買與國民黨有關之資產</p> <p>94.2 陳○○又為同一事項（阻止辜○○購買與國民黨有關之資產）指示馬○○；馬○○聯繫辜○○至府，警告其勿碰國民黨黨產，否則公股即不支持渠在開發金之經營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辜○○退出復華金經營權之爭
4. 4	<p>馬○○赴財政部，向林○說明：馬家持有股份已足（合計 27.5%，家族 17.5%、元大證自營部 10%），不想再耗用資金於徵求委託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家透過管道，與國民黨協商 馬○○赴財政部之日期為 94.4.4，起訴書誤植為 93.4.4 	94.3—4.22 陳○○指示馬○○聯繫林○，告知元大馬家與國民黨已達成協議，希能與公股聯合徵求委託書，請林○確認
94. 4	<p>林○分別與馬○○、張○○會談，商定復華金董監席次之比例，董事為：元大馬家 4 席、中投公司 3 席、公股</p>	4.25 元大馬家及中投共同召開記者會，宣佈復華金董事之席次，分別為 4:3:2

時間	林○部長之作為	備註
	2 席	5.27 土銀常務董事通過由吳○代表土銀股權，參與復華金 94.6.29 之董監改選 6.29 復華金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元大馬家得 4 席，正式取得經營權，公股得 2 席，台銀、土銀各 1，土銀股權代表由吳○出任 7.8 復華金元大馬家董事提出推動與元大證券合併案，委任財務顧問以評價換股比例。復華金元大馬家董事委任之顧問為雷曼兄弟，惟國民黨代表反對，但表決後，仍為雷曼兄弟。元大證方面，則聘 UBS 投資公司
10.25	財政部不支持 1:1.56 至 1:1.8 之換股比例	10.25 雷曼兄弟之評價報告建議換股比例區間為 1:1.56 至 1:1.8，惟國民黨反對
10 月底前某日	陳○○問林○：公股是否可支持合併案？ · 林○告以無法支持之理由	94.10 月底前某日，馬○○聯繫馬○○及林○赴總統府，告訴馬家應尊重林○之做法
11.30	林○出面協商 復華金聘荷蘭銀行重新估算換股比例 · 第 3 家財顧	荷蘭銀行建議之換股比例區間：1:1.57 至 1:1.69，惟中投認評估方法及程序均有瑕疵，且未將控制權溢價計入。
12.16	財政部再找政大會計系蘇○○教授(學者專家)，其認可行之換股比例：不高於 1:1.48，但馬家反對。 林○已知內閣行將改組，自己即將去職，未再為處理，僅告知馬○○，以為交待。	荷銀修正評估報告，換股比例區間為 1:1.43 至 1:1.54 (含控制權溢價)
95.1.24	新舊任部長交接時，林○告知呂○○部長：換股比例應堅持 1:1.48	7.4 呂○○離職，由何○○接財政部長 9.8 復華金改選董監事，元大集團取得 6 董 2 監，中投公司 2 席董事、官股 1 董 (台銀) 1 監 (土銀) 11.9 復華金通過與元大證合併案，元大證轉換成復華金子公司，換股比例 1:1.615

資料來源：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7 年度特偵字第 16 號等起訴書整理
林○之經歷：

時間	職稱	備註
84.6.16-87.12.2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市長：陳○○
89.5.20-91.12.2	行政院主計長	

時間	職稱	備註
91.12.2-95.1.25	財政部部長	
95.1.25-95.4	國策顧問	
95.5-98.6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8.6 迄今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表一 A：復華金之董監事名單：92 年-97 年

一、董事

第 1 屆 (91/2-94/6/29)		第 2 屆 (94/6/29-95/9/8)		第 3 屆 (95/9/8-96/6/29)		第 4 屆 (96/6/29~)	
光華投資	張○○ ^a	中央投資	汪○○	中央投資	汪○○	中央投資	汪○○
	汪○○						
	黃○○						
建華投資	陳○○	建華投資	簡○○ ^c 賴○○ 陳○○	建華投資	黃○○		
	莊○○						
	郭○○						
		齊魯企業	林○○ ^c 朱○○ 賴○○				
土銀	楊 照	土銀	吳○○ ^{c2} 楊○○ ^{c2}				
	陳○○ ^{c1}						
	吳○○ ^{c1}						
台銀	周○○	台銀	周○○	台銀	周○○		
		尊爵投資	顏○○ ^a	尊爵投資	顏○○ ^a	尊爵投資	顏○○ ^a
	吳○○ 馬○○		何○○ 高○○ ^c 吳○○		馬○○		
		達達投資	邱○○	達達投資	邱○○	旭通投資	邱○○
	林○○ 馬○○		林○○ 李○○		高○○		
						現代投資	馬○○ 何○○
					自然人		杜○○
董事席次	9 席	9 席		9 席		8 席	
中投：公 股：元大	6:3:0	3:2:4		2:1:6		1:0:7	

二、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第 1 屆 (91/2-94/6/29)		第 2 屆 (94/6/29-95/9/8)		第 3 屆* (95/9/8-96/6/29)		第 4 屆 (96/6/29~)	
台銀	曾○○	台銀	王○○	土銀	楊 ○		
光華投資	劉○○	裕陽投資	耿 ○	裕陽投資	耿 ○ ^c		
	林○○	昱華開發	黃○○		黃○○		
							司徒○○ ^b
							楊○○ ^b
							林○○ ^b
席次	監事 3 席	監事 3 席		監事 3 席		獨立董事 3 席	
中投：公 股：元大	2:1:0	2:1:0		0:1:2			
董監合計	8:4:0	6:3:4		0:1:2			

96/8/1 起，復華金更名為元大金

a. 董事長

b. 獨立董事；第 4 屆起，第 9 席董事改為獨立董事，另增 2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共有 11 席，不另設置監察人

c. 一任期內，前後派若干位代表

c1. 土銀陳○○91/2-93/8/12；吳○93/8/12-94/6/29

c2. 土銀吳○94/6/29-95/6/5；楊○95/6/19-95/9/8，中間有間斷

表一 B：復華金之持股比例：變動（前 10 大股東）

屆次	第 1 屆	第 2 屆	第 3 屆	第 4 屆			
期間	91/2-94/6/29	94/6/29-95/9/8	95/9/8-96/6/29	96/6/29~			
基準日	94/4/30	95/4/13	96/4/30 ^a	97/4/14			
股東戶名	持股%	股東戶名	持股%	股東戶名	持股%	股東戶名	持股%
光華投資	15.83	光華投資	15.82	光華投資	6.02	光華投資	4.31
建華投資	0.92	建華投資	0.92				
復華證金 庫藏股	1.39						
土銀	6.73	土銀	6.73	土銀	2.66 ^b	土銀	2.36
臺銀	6.69	臺銀	6.69	臺銀	2.54	臺銀	2.53
勞保局	0.97	證交所	0.65				
		元大銀行受 託信託專戶	1.25			花旗託管 基金	1.08
元京證	9.96	元京證	9.95	元京證	3.74		
尊爵投資	10.27	尊爵投資	10.26	尊爵投資	4.02	尊爵投資	4.14
裕陽投資	6.91	裕陽投資	6.90	裕陽投資	2.63	裕陽投資	2.61
昱華開發	4.42	昱華開發	4.41				
				元宏投資	3.30	元宏投資	3.28
				元翔投資	3.11	元翔投資	3.10
				聯達投資	1.95	聯達投資	1.80
				騰達投資	1.83	騰達投資	1.5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a. 96/4/2 元京證與復華金合併

b. 土銀持股由 216,695 千股（95.4.13）增加為 221,063 千股（96.4.30）

表一 C：換股比例：不同評估者

時間	評估人	換股比例區間 元京證:復華金		反對者	備註
94/10	Leman Brother	1:1.56	1:1.80	中投	Leman Brother 由復華金馬家董事聘；權證回沖利益\$35.7 億，已計入；元大證券總部興建成本\$12.0 億，待付，未計入
95/1/10	荷銀 1	1:1.57	1:1.69	中投	94/12 復華金再聘，林○主導 不含控制權溢價
	荷銀 2	1:1.43	1:1.54	中投	溢價 4%-14%，已反映在建華股價 6%
95/1/10	財政部	1:1.48		元大 馬家	再參酌學者專家之意見，決定採 用之底限
95/11/9		1:1.615			股份轉換契約，元京證及復華金 同時宣布

表一 D1：元京證之利差：換股比例-按復華金股票之市價計算

換股比例	元京證轉換復華金股數	折合市值 ^b	備註
1：1.615	51.501 億股 ^a	751.915 億元	95.11.9 通過之換股比例
1：1.480	47.196 億股	689.062 億元	財政部之底限
差額	4.305 億股	62.853 億元	

a. 元京證發行之股票，計 31.889 億股

轉換成復華金之股數=31.889 億股*1.615=51.501 億股，或

31.889 億股*1.480=47.196 億股

b. 按 95.11.19 每股 14.6 元（詳表一 E）計算，其差額計 62.853 億元。62.853 億元為元京證集團之利差，亦為復華金全體股東因股權遭稀釋而產生之利損

公股中，臺銀及土銀持有復華金之股數，計 4.24 億股，佔 13.42%。尚未含政府 4 大基金、證交所等持股。

公股之權益損失：62.853 億元*13.42%=8.435 億元

表一 D2：元京證之利差：換股比例-按合併後之帳面價值計算

換股比率	股數			公股持股%	
	復華金	元京證	合併後	合併前	合併後
(1:1.615)	31.6 億股	31.9 億股*1.615=51.5 億股	83.1 億股	13.42% ^a	4.24 億股/83.1 億股=5.10% ^b
(1:1.480)	31.6 億股	31.9 億股*1.480=47.2 億股	78.8 億股	13.42%	4.24 億股/78.8 億股=5.38%
差額					<u>(0.28%)</u>

a. 詳表一 B，土銀 6.73%、臺銀 6.69%

b. 表一 B 中土銀及臺銀之持股，分別為 2.66% 及 2.54%，合計 5.20%，比本表之 5.10% 高，係因土銀於 95.4.13 之後又購入復華金股票之故

復華金及元京證合併前後之股本及股東權益：

項目	95.9.30		96.4.2	
	復華金	元京證	合併後	備註
股本	316 億元	319 億元	831 億元	316 億元+319 億元*1.615
股東權益	391 億元	612 億元	1,003 億元	假設無內部沖銷事項

公股之權益損失=0.28%*1,003 億元=2.81 億元

· 1,003 億元=合併後股東權益(=391+612 億元)

換股比例變動，使公股損失，損失之數，按復華金股票之市價計算，達 8.44 億元，按合併後帳面價值保守計算，也有 2.81 億元。不論何種方式，該損失均尚未計入因決策影響力降低而產生者，均不完整。

表一 E：股票價格：復華金、元京證

日期	股價	
	復華金	元京證
95/11/9	14.60	24.20
95/11/10	14.80	24.40
前 30 日均價	14.45	23.77
前 60 日均價	14.14	23.21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表二：復華金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情形：第三屆董監事之改選

會議	日期	會議		時間		議案	決議	備註	
		年/屆次		召開	散會				
股東會	6.12	95 年	股東常會	9:00AM	10:40AM	是否於 95.9.12 前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	通過召開(55.14%)，惟公股、中投反對	召集事由未明示，以臨時動議提出	
	9.8	95 年	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9:00AM	11:40AM	改選第 3 屆董監事 ^a			
董事會	6.27	第 2 屆	第 14 次	3:00PM	5:17PM	是否於 95.9.8 召開股東會	再議	顏○○出國，吳青松代理	
	7.14	第 2 屆	第 15 次臨時	3:00PM	5:40PM	同上	再議		
	7.21	第 2 屆	第 16 次臨時	10:00AM	12:02PM		同意，表決 6:3(中投)		
	7.25	第 2 屆	第 17 次	3:00PM	6:45PM	於 95.8.1 召開董事會，討論改選董事長	未過(表決)	汪○○提案	
	8.22	第 2 屆	第 18 次	3:00PM	5:20PM	於 95.8.1 召開董事會，討論改選董事長	延期討論(表決)	汪○○提案	
	9.8	第 3 屆董事任期開始							
	9.12	第 3 屆	第 1 次臨時	9:00AM	9:30AM	選舉董事長	顏○○當選		
	9.19	第 3 屆	第 2 次臨時	3:00PM	5:05PM	請同意續推動復華金與元京證之股份轉換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9.26	第 3 屆	第 3 次	3:00PM	4:40PM	擬停止投資子公司復華證券，並同意其解散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改選第 3 屆董監事之關鍵期間，為 95.6-95.9

95.7.4 監察人耿平以存證信函行文給公司暨全體董事：應踐行 95.6.12 股東會決議；7.7 公股代表會商，決定同意議案

a. 公股持股 13.42%；元大掌有之投票權有 59%(股權 47%+委託書 12%)；出席股權達 96.4%

表三：供述證據：p.123-139，計 23 人次

編號	供述證據				職位	職責/行為
	人	供述日期	次數	陳報狀日期或次數		
1	陳○○	98/11/30	1 次		總統	
2	吳○○	98/2/13 98/6/24 98/9/22	3 次		總統夫人	
3	馬○○		6 次	98/12/16	元大金營運長	
4	杜○○		5 次	5 次	世貿聯誼社副董事長	
6	馬○○		8 次 ^甲		總統辦公室主任	
7	林 ○		3 次 ^a		財政部長	
8	吳○○		3 次		土銀財務部科長	負責土銀轉投資業務，曾承辦吳○受指派為土銀代表之作業。
9	楊 ○		2 次		土銀副總	曾二度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之法人代表兼董事。 · 期間：91/2/4-94/6/28 及 95/6/20-95/9/7 · 吳○辭任時，土銀要聯絡吳○，都聯絡不到
10	陳○○		1 次		土銀副總	原與楊○同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代表兼董事，因國庫署來函說要換成吳○，而於任期末屆滿即遭撤換
11	劉○○		3 次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主張吳○任公股代表，非渠任內之建議，應當是上面交辦，又，一個人如非公務員，而以專家學者之身分擔任公股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代表兼董事，每個月只能領取 2 萬元，多出來的部分，要繳庫。公股派任至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非因公股推薦而出任轉投資事業子公司董事，應向派任之機關回報。
12	辜○○		4 次		開發金總經理	

編號	供述證據				職位	職責/行為
	人	供述日期	次數	陳報狀日期或次數		
13	張○○		2次		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14	汪○○		3次 ^b		中投派任復華金代表兼董事	
15	林○○		1次		承甲營造負責人	吳○以渠之公司為勞保投保單位、申報薪資所得等
16	林○○		2次		負責管理元大馬家之家族資產	為馬○○準備 18.6 萬美元旅行支票，及以人頭帳戶提領現款準備購買中投。
17	黃○○		1次		元大建設董事長	奉馬○○指示，與杜○○去送禮。
20	顏○○		1次		復華金控董事長	交待馬○○去瞭解吳○同時兼任二職位之疑慮。該二職位為： 1.公股轉投資復華金之代表 2.復華證金之副董
21	馬○○		2次		復華證金董事長	自吳○獲得訊息(中信證已在為將可獲得第 2 家金控而慶功)，認為已不可能再自中投購買復華證金之股份，仍決定改自集中市場買進
22	陳○○		1次		總統府專員	負責總統秘書室行政業務
23	呂○○		2次		財政部長	林○告知在換股比例上要堅持，渠任內未完成合併。

資料來源：特偵組 97 年度特偵字第 16 號偵查卷

甲. 詢問扁家所有弊案案情，元大併復華僅係一部分

a. 林○提「元大併復華金之歷程」（部分說明）

b. 汪○○98/2/5 提「復華金經營權之爭及合併案經過」

表四：非供述證據：p.140-158，計 51 項（節錄）

編號	證據名稱	備註
9	土銀函稿及內部簽呈、行政院 92/9/16 院授人力字第 0920027807 號函、財政部派兼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管理要點	
10	吳○入出境查詢結果(列印資料)	
11	日航函文暨所附訂位紀錄	
12	吳○○93/7/22 簽稿	吳○換下陳○○，同日即完成內部簽核
13	93/7/23 土銀常董會議紀錄	通過吳○接兼土銀轉投資復華金之董事
14	93/7/30 土銀函	向財政部陳報改派吳○接董事，並檢陳吳○簡歷
15	財政部 93/8/11 函	原則同意吳○接董事
20	林○93/10-95/1 行事曆	
21	(扣押)馬○○筆記本(二)	
26	土銀 94/5/27 常董會議紀錄	通過吳○代表土銀參與復華金改選董事
27	吳○○94/6/6 簽稿	土銀一席董事，擬由吳○代表參選
30	吳○辭呈(未註明日期)	
31	土銀 98/6/16 函，暨自 90 年起至 97 年各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之事前報告、出席會議報告表等資料	吳○於 94/6/29 與楊○共同提出出席會議報告表，但 94/6/30-95/6 單獨擔任復華金股權代表兼董事期間，未提出任何報告。
32	吳○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37	財政部 95/6/13 函	請土銀本於權責選任適任人選接吳○
39	土銀函通知復華金吳○請辭，由楊○接兼	未提及復華證金副董職務
48	國庫署 98/7/3 函暨相關資料	換股比例，林○核定不高於 1.48

資料來源：特偵組 97 年度特偵字第 16 號偵查卷

表五 A：土銀對吳○董事資格之審查：職位與著作

1. 職位

吳○之勞保 投保資料 ^a		吳○之經歷 1 ^b		吳○之經歷 2 ^c		差異
立陽投顧 ^d	81/7/10- 82/2/9	立法院張 ○○國會助 理	81-85 年	-	-	1. 工作地點之順 序誤報。先任職 立陽投顧，後任 職立法院國會 助理。其任職立 陽投顧時，年方 22 歲，據電詢 胡立陽先生，宣 稱其僅擔任初 階工作。 2. 待業期間漏計。
空白	82/2/10- 83/3/15	立法院張 ○○國會助 理	81-85 年	-	-	
立法院	83/3/16- 85	立法院張 ○○國會助 理	81-85 年	-	-	
立法院	85-86	立陽投顧研 究部經理、 副總經理	85-86 年	立陽投顧 研究部經 理、副總 經理	85-86 年	
立法院	86-88/1/ 31	協和證券董 事長特助、 研究部經 理、分公司 經理人	86-88 年	協和證券 董事長特 助、研究 部經理、 分公司經 理人	86-88 年	
協和證券	88/2/20- 88/11/1 9	協和證券董 事長特助、 研究部經 理、分公司 經理人	86-88 年	協和證券 研究部經 理、分公 司經理人	-	1. 在協和證券之 期間僅 9 個 月，誤報為 2 年(因未提供月 份之資料)。 2. 待業期間漏計。
空白	88/11/2 0-89/1/9	群益證券公 關室副理	88-89 年	-	-	土銀於陳報國庫 署時，自動省略 吳○於群益證券 之資歷。
群益證券	89/1/10- 89/9/25	群益證券公 關室副理	88-89 年	-	-	
大眾電信	89/10/2- 93/9/20	財團法人台 灣政治經濟 發展文教基 金會董事	89-91 年	財團法人 台灣政治 經濟發展 文教基金 會董事	89-91 年	土銀放寬認定左 列基金會屬「金 融機構」；且認定 其職位為董事長 之期間，約 2 年 7 個月。
大眾電信	89/10/2- 93/9/20	上開基金會 董事長	91 年迄 今	上開基金 會董事長	91 年迄 今	

資料來源：依財政部、土銀、勞保局提供資料彙整

本表第二、三欄，為土銀對擬派吳○兼轉投資事業董事之資料

a. 吳○之勞保投保資料，係本院自勞保局取得

b. 吳○之經歷 1，係財政部長辦公室於 93/7/21 提供，供土銀審核用

c.吳○之經歷 2，係土銀於其董事會同意後，於 93/7/23 陳報財政部國庫署者
 吳○在 92 年有來自奇唯科技之薪資\$50K，但其與奇唯科技之關係未於本表出現

2. 著作

著作 1	著作 2
1.綜合證券商的管理與規範 2.股票投資最高機密	1.綜合證券商的管理與規範 2.股票投資最高機密

說明：

- 吳○之著作 1，係財政部辦公室於 93/7/21 提供，供土銀審核用
 吳○之著作 2，係土銀於其董事會同意後，於 93/7/23 陳報財政部國庫署者
 上述兩本著作之時間，為 85 年，均與胡立陽合著，而胡立陽聲稱其未與吳○合著。
- 依規定，專門著作須符「對任職之國家行庫局公司業務」有關；而吳○之著作顯不符。

表五 B：吳○勞保之投保資料

投保單位名稱	期間	備註
立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1/7/10-82/2/9	
空白	82/2/10-83/3/15	1 年 1 個月
立法院總務處	83/3/16-86/12/1	
立法院人事處	86/12/1-88/1/31	
協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8/2/20-88/11/19	
空白	88/11/20-89/1/9	約 1.5 月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1/10-89/9/25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9/10/2-93/9/20	
承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3/10/29-94/8/31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4/7/15-95/6/20	94/7/15-94/8/31，吳○同時有二份工作：承甲+元大證金
空白	95/6/21-96/8/5	約 1 年 2 個月
元鵬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6/8/6-97/5/29	與馬○○有關
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1-97/11/3	與馬○○有關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表五 C：吳○之薪資及財產資料：92 年-97 年(與本案相關部分)

1. 薪資

案號	序號	年度	資料別	所得類別	扣繳單位	給付總額	小計	備註
260000	1	92	所得資料	薪資	大眾電信	1,362,200		
260000	1	92	所得資料	薪資	奇唯科技	<u>50,000</u>	1,412,200	
250000	1	93	所得資料	薪資	大眾電信	1,165,575		投保勞保至 89/9/30 止
250000	1	93	所得資料	薪資	土銀(總行)	37,419		93/7 起擔任土銀對復華之公股代表董事
250000	1	93	所得資料	薪資	承甲營造	<u>84,000</u>	1,286,994	
240000	1	94	所得資料	薪資	元大證金	1,691,800		94/7/15-12/31
240000	1	94	所得資料	薪資	土銀(總行)	<u>96,000</u>	1,787,800	
230000	1	95	所得資料	薪資	元大證金	2,739,786		95/1/1-95/6/20
230000	1	95	所得資料	薪資	土銀(總行)	<u>40,000</u>	2,779,786	
220000	1	96	所得資料	薪資	元鵬旅行社	<u>1,191,200</u>	1,191,200	96/8/6 始
210000	1	97	所得資料	薪資	元鵬旅行社	1,394,700		97/5/29 止
210000	1	97	所得資料	薪資	奇唯科技	<u>991,000</u>	2,385,700	97/6/1 始，至 11/3 止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經本院彙整

·吳○掛名為承甲營造之員工，作為掩飾，承甲營造 93 年申報其薪資所得，但 94 年(94/1/1-94/8/31)則未，但在 94 年之期間卻有投保勞保之紀錄

2. 財產別

案號	序號	財產別	縣市別	所屬年月	房屋座落	99 年度現值
不動產						
210000	1	土地	台北市	93/2/14	大安區金華段	1,109,136
210000	1	土地	台北市	93/2/14	大安區金華段	543,312
210000	1	房屋	台北市	97	台北市大安區	1,419,600
有價證券						
210000	1	投資	台北市	97	中國人造纖維	8,000,000
210000	1	投資	台北市	97	萬海航運	2,100,000
210000	1	投資	新竹縣	97	偉盟工業	219,360
210000	1	投資	台北市	97	聯邦票券	100,000
210000	1	投資	其他九筆	97	(略)	87,399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經本院彙整

附錄：起訴書所述犯罪事實（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7 年度特偵字第 16 號等，參、元大證券合併復華金控案）

- 一、政府為發揮金融業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而於 90 年 7 月 9 日通過金控法，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後，雖有部分原僅致力於經營證券或銀行等個別金融領域之業者，因考量籌組金控公司須洽得其他金融領域業者合作，有經營理念融合之困難，及企業合併後原有股權遭稀釋，可能喪失經營主導權之疑慮，仍持保留及觀望態度；但多數事業版圖原即橫跨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信託、保險、證券、期貨、創業投資等領域之企業集團，則認為籌組金控公司可發揮綜合經營效益，而紛紛合併改制成立金控公司。至 92 年 1 月間，除前已提及之國泰金控、富邦金控、兆豐金控、開發金控外，另並有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華金控）、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金控）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5 年間更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控）及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14 家金控公司設立。一時之間，反引致學者、專家及輿論之批評，認為相較於鄰近國家大部分只有 4、5 家金控公司之態勢，我國金控公司數量明顯太多，因此呼籲政府對金控公司執照之核發應審慎處理，未來金控公司之間應繼續整併，以擴大規模發揮綜效。財政部至此亦鼓勵金控公司以外之金融機構朝整併方向發展，而非新申請設立金控公司。
- 二、嗣至 92 年下半年，第 11 屆總統大選迫近，執政之民進黨以全民追討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不當黨產為選舉議題，行政院亦宣示將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下成立「政黨不

當黨產歸還政府專案小組」。國民黨考量選情，認須提振政黨形象，且為紓解財務困難，而擬處分相關資產，其中最主要之標的為以約 22%至 23%持股握有復華金控經營權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公司），及持有中央日報、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視公司）等媒體事業大量股份之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夏公司）。又因長期以來，社會上持續有要求政黨退出媒體經營之聲浪，所謂「廣電三法」，即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廣播電視法修正案，亦於 92 年 12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92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明定政府、政黨不得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已有投資者，須在 2 年內改正；此外，政府、政黨、黨務人員、選任公職人員也不得擔任廣電媒體董監事等職務，已擔任者，須在半年內辭職。故國民黨乃規畫先出售華夏公司，而經洽得亞太梧桐私募基金（下稱亞太梧桐）為交易對象。

三、至 93 年總統大選後，因國民黨敗選，考量未來存續發展方向，復擬將中投公司連同復華金控之持股及其他資產一併以包裹方式出售。因復華金控旗下子公司橫跨銀行、綜合證券、證券金融、期貨、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創業投資、財務顧問、期貨經理、租賃、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代理人、投資管理等領域，並在香港設有證券公司，金融版圖完整，且有相當市場佔有率，握有元大證券經營權之元大馬家，包括馬○○、杜○○夫婦、二人之長子馬○○、次子馬○○等人，本對是否籌組金控公司持觀望態度，嗣雖因發覺未組金控公司確使自身處於競爭劣勢而改變心意，惟卻始終未能覓得理想合作對象，獲悉中投公司擬出售之訊息後，認為復華金控除中投公司為最大股東外，其次則以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等公營事業或其他政府管理之基金總持股（下合稱公股）約 14%為最多，如能直接以購買中投公司方式取得復華金控經營權，可避免經營理念融合困難，及原有股權遭稀釋之疑慮，

頗有意願購買。

四、元大馬家原與民進黨並無密切往來，僅馬○○因曾擔任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建設）總經理，而與在陳○○台北市長任內擔任市長辦公室機要秘書之陳○○熟識。陳○○當選第 10 任總統後，元大馬家亟思建立與執政黨乃至總統府間之良好關係，曾透過當時已轉任總統府機要而實際上在總統府官邸負責總管事務之陳○○引介，於 92 年底某日，由杜○○、馬○○、馬○○一同至官邸拜訪總統夫人 吳○○。嗣並於 92 年底至 93 年總統大選間某日，在與吳○○交好之杜○○陪同下，由馬○○親至官邸交付 2000 萬元之政治獻金予吳○○。93 年 3 月 20 日總統大選結果，陳○○獲得連任，馬○○亦隨即赴官邸道賀，由陳○○親自在場致謝。嗣至 93 年下半年，元大馬家因有意購買中投公司，但考量整體政治局勢，恐與國民黨間有關中投公司之交易觸怒執政之民進黨，乃委由杜○○向吳○○探詢元大馬家可否購買中投公司，經回覆為此舉將被認為涉及黨產之交易，但如係自集中交易市場買進復華金控股票，進而取得經營權，則無此問題。惟一來元大馬家如直接從集中交易市場上買進超過中投公司持股比例之復華金控股票，必將引起市場注意，造成股價上漲而墊高成本；其次，元大馬家之規畫係在取得復華金控經營權後，即推動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合併，是如以敵意購併方式進行，勢必招致國民黨之不滿，恐不利日後之合併計畫，故元大馬家並未立即採取大舉自集中交易市場上買進復華金控股票方式，而僅由元大證券自營部門陸續買進復華金控股票做為準備，對外則宣稱乃短期投資利益考量，以利繼續與國民黨洽談購買中投公司事宜。

五、除元大馬家外，國民黨委託之財務顧問匯智聯合有限公司（下稱匯智公司），亦多方接洽買家，其中包括中信證券實際負責人辜○○。辜○○雖出身握有中信金控經營權之辜氏家族，然亟思自行開創事業，在與國民黨洽談關於中投公司之交易前，辜○○即鎖定開發金控欲爭取經營權，認為當時開發金控

之股東中，以臺灣銀行、中國國際商銀、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等公營事業或政府管理基金持有開發金控股份（下稱開發金控公股）約佔該公司全部股份之 6% 至 7% 為最多，而時任開發金控董事長之陳○○持股則偏低，是只要自集中交易市場上購入高於開發金控公股持股比例之股份，並獲得開發金控公股支持，即有機會取得開發金控經營權。故辜○○一方面自 92 年下半年起，在集中交易市場上大量買進開發金控股份，另一方面則經其兄辜○○之引介與吳○○結識，欲藉以建立與執政高層間之良好關係，嗣辜○○果於 93 年 4 月間順利取得開發金控經營權。惟因中信證券及開發金控旗下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華證券）市場佔有率排名均不高，辜○○如能取得復華金控經營權，並順利整合，在證券公司市場佔有率排名將可大幅躍進，甚至超越當時居首之元大證券，故辜○○對購買中投公司亦有積極意願。

六、關於中投公司之出售，國民黨雖因顧慮交易曝光，將遭執政之民進黨施壓阻撓，對外均祕而不宣，並要求洽商中之交易對象保密。然市場上耳語不斷，元大馬家亦知有其他競爭對手，為求順利入主復華金控，除與國民黨進行洽談外，同時亦多方佈局，積極準備。適馬○○於陳○○當選總統後不久，經時任立法委員之張學舜介紹而認識曾任前民進黨籍立法委員張○○國會助理之吳○，因吳○向以致力打擊國民黨黨產自詡，對國民黨之黨產情況頗有所知，且與時任總統機要祕書之馬○○熟識，而馬○○亦與亞太梧桐負責華夏公司交易案之董○○交好，自董○○處獲悉亞太梧桐購買華夏公司後，擬將華夏公司資產切割出售，馬○○因擔任元大建設總經理，對華夏公司握有之不動產頗感興趣，即自 92 年 9 月間起，以須借重吳○對國民黨黨產之了解以評估相關資產價值為由，請吳○提供意見，並給予每月 20 萬元之高額報酬，實際上則係為拉攏吳○，利用其與民進黨、馬○○間之關係，建立元大馬家與執政黨及政府間之聯繫管道，但為避人耳目，馬○○除於 92 年間申報吳○曾自馬○○任執行長之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奇唯科技)領取 5 萬元薪資所得外，即未申報吳○有任何來自元大企業集團之所得。嗣至 93 年 6、7 月間，元大馬家正式開始與國民黨洽談中投公司交易事，元大馬家為獲取公股助力，竟由馬○○與吳○共同謀議隱瞞吳○為元大馬家工作之情，而由吳○以欲打擊國民黨黨產為名，向馬○○毛遂自薦表示希望擔任土地銀行轉投資復華金控股權代表，馬○○不知其中隱情，乃轉而向時任財政部長之林○推薦，林○基於渠出任財政部長時，當時之行政院長游○○曾指示，財政部相關人事案，只要林○與總統府談妥即可，而總統府之代表即為馬○○，且吳○尚非顯然不適任之人選，乃同意此一人事安排，並交由財政部國庫署辦理。土地銀行接獲指示後，即由承辦之該行財務部科長吳○○作業，經董事會於 93 年 7 月 23 日同意後，呈報國庫署。嗣並由土地銀行於 93 年 8 月 12 日撤換原任之土地銀行轉投資復華金控股權代表兼董事陳○○，改派吳○擔任。元大馬家自此即經由吳○擔任復華金控董事之管道，對復華金控內部情形進行了解，並藉以掌握復華金控公股意向。吳○自己則另自 93 年 9 月 16 日起，在友人林○○經營之承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承甲工程公司)掛名為員工而投保勞工保險，以為掩飾。

七、93 年 9 月 22 日，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國民黨行管會)對有意購買中投公司之投資人發出投資邀請函，要求各投資人以書面告知預估出價及付款時程、方式，元大馬家亦隨即於 93 年 9 月 24 日提出投資意願書予國民黨行管會，因事前元大馬家與國民黨洽談時已規劃倘交易談成，須先支付之頭期款約為 20 億元，為避免鉅額資金流動遭執政黨查悉，元大馬家決定以現金方式支付，乃由馬○○指示為元大馬家管理家族資產之林○○準備 20 億元現金，林○○則自 93 年 10 月 4 日起自元大馬家使用之人頭帳戶中以每筆不超過 100 萬元之方式密集提領現款。惟至 93 年 10 月 14 日，媒體突然披露辜○○與國民黨間關於中投公司交易事已大致談成，元大馬家心生疑慮，除設法查證外，並開始自集中交易市場買進復

華金控股票；同月 20 日陳○○召開總統經濟顧問小組會議後，宣示第二階段金融改革之四大目標，包括在 94 年底促成三家金融機構市占率超過 10% 以上，官股金融機構數目至少減為 6 家；95 年底前國內 14 家金控公司家數必須減半，且至少促成一家金融機構由外資經營，或是到國外上市，此即所謂「二次金改」之限時、限量、限對象合併政策，影響金融業者未來生存發展極鉅。元大馬家在此情勢下，對復華金控更是志在必得，開始尋思透過官邸獲取奧援，而委請杜○○探詢其中可能性。

八、至 93 年 11 月中旬，辜○○與國民黨間洽談中投公司交易事已大致達成協議後，雙方即簽署草約，約定由辜○○以借款予中投公司形式交付購買中投公司之頭期款，嗣辜○○即依約於 93 年 11 月 19 日以 Keystone Nominees Limited（下稱 Keystone 公司）名義，將 5270 萬美元自香港匯至中投公司指定之 Central Investment Holding (BVI) Co., Ltd.（下稱中央投資英屬維京群島控股公司）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之帳戶內。元大馬家隨後透過吳○自不詳管道得悉其事，確知原規劃透過中投公司交易取得復華金控經營權之事已不可為，決定改採自集中交易市場買進復華金控股票方式應戰。惟因當時國民黨與辜○○既已談妥中投公司之交易，如交易順利，元大馬家恐將面對與辜○○爭奪復華金控經營權之局面，而中信辜家財力雄厚，亦有證券公司背景，徵求委託書之實力不容小覷，且辜○○與吳○○關係亦甚密切，元大馬家考量現實狀況，認為中投公司與公股持有之復華金控股份共約 36%，元大馬家在短期內縱或有可能傾全力自市場上買進復華金控股票至超越中投公司 22% 至 23% 之持股，而得有足夠力量與辜○○競逐經營權，但欲掌控超過 36% 之持股則有相當困難，故如公股支持辜○○，則元大馬家即難以取得復華金控之經營權；又縱公股持中立態度，握有經營權之一方在徵求委託書上將較佔優勢，且辜○○亦有可能同樣以自集中交易市場購買復華金控股票方式增加持股與元大馬家對抗，是

元大馬家如須與辜○○爭奪復華金控經營權，未必有絕對勝算，縱使獲勝，日後欲推動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合併亦必困難重重。為獲取公股支持並阻卻辜○○之競逐，元大馬家於93年11月下旬，乃再委請杜○○向吳○○表明元大馬家有意爭取復華金控經營權及提出當前所遇困難，而請託支持，並表示願提供酬謝。馬○○並於93年11月22日下午至23日上午間，指示林○○勿再提領現款，而應將現款回存，以備做為買進復華金控股票之交割款項。

九、陳○○、吳○○均明知金融業係受政府主管機關高度監理管制之事業，二次金改宣示之金控公司限時、限量合併政策，將導致金融業者間對金控公司經營權、市場佔有率之激烈爭奪，而在實力相當之元大馬家與辜○○同時競逐復華金控經營權時，持有14%復華金控股份之公股能否予以支持，對復華金控經營權之誰屬，有重大影響；又在元大馬家與辜○○兩強相爭之情形下，若能徹底排除競爭對手，更可使勝利之一方經營權穩固而不受威脅。陳○○、吳○○即利用此一情勢，對於杜○○代表元大馬家所為請託支持，由吳○○要求元大馬家提供2億元現款為代價。杜○○將吳○○所為索求轉告馬○○後，馬○○即向馬○○、馬○○報告，三人研議後，為使元大馬家得順利取得復華金控經營權，決定如數支付，杜○○在場與聞，隨後即將元大馬家決定付款之訊息報告吳○○，吳○○則於其間將元大馬家請託之事告知陳○○，並由陳○○於93年11月24日至26日間某日指示馬○○聯繫林○，要求林○安排時間與馬○○會面，經馬○○以電話聯絡後，林○即依言安排於93年11月29日下午3時45分與馬○○、馬○○在財政部會面，而元大馬家則自93年11月26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大舉買進復華金控股票。於93年11月29日林○與馬○○之會談中，馬○○告知林○，元大馬家所購入之復華金控股份已超越國民黨之持股，希望財政部能支持元大馬家取得復華金控經營權。同(29)日馬○○即指示林○○準備2億元現金，並以紙箱包裝好備用，再聯絡杜○○稱已將款項備妥，請杜○○確定交款日期，杜○○亦

隨即以電話通知吳○○，約定翌日交付款項。

十、93年11月30日上午，林○○將裝有2億元現鈔之紙箱共5、6只，在元大集團證券所在之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大同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交由馬○○所另指派之元大建設董事長黃○○、財務部副總經理紀○○，並由馬○○之隨扈李○○駕車，先至世貿聯誼社與杜○○會合，擬一同搬運現款至總統官邸，杜○○則另約同前由吳○○介紹至世貿聯誼社任職，時任世貿聯誼社總經理之陳○○一同前往。抵達官邸並將裝有現款之紙箱搬至門口後，黃○○、紀○○、李○○、陳○○均在警衛室等候，杜○○則單獨進入官邸內交付款項予吳○○，而由吳○○與陳○○共同對於陳○○總統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十一、而吳○○於收受上開元大馬家之賄賂款項後，為協助元大馬家排除競爭對手，則於93年底某日致電辜○○稱，有資料或證據顯示辜○○已經要跟國民黨交易，認為辜○○是在幫國民黨，伊要修理辜○○，而嚴辭斥責辜○○意圖購買中投公司事，隨即掛上電話。辜○○雖甚感震驚錯愕，然並未立即放棄與國民黨間關於中投公司之交易。

十二、同一時期，因亞太梧桐遭質疑所募基金內有外國資金，是否可經營媒體有所爭議，加以民進黨、行政院追討國民黨不當黨產所進行之各項作為，亞太梧桐感受多方壓力，致與國民黨間有關華夏公司之交易生變，然亞太梧桐負責該項交易之董○○、林○○不願放棄，乃自行籌募國內資金，募資對象中包括元大馬家之馬○○。元大馬家因認辜○○與國民黨關係密切，研判雙方交易可能並未停止，且不僅限於中投公司，更包括華夏公司，均須積極阻卻，乃又多次或透過杜○○，或直接由馬○○親赴官邸拜訪吳○○，提供攻擊辜○○之訊息及資料，例如辜○○要聯合國民黨，動用開發金控資金或中投公司之子公司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公司）資金買復華金控股票、外資圈情報顯示要買彰化銀行 GDR 之龍昇基金（Lone Star Fund）與辜○○是同一夥人、及證券交易所之監視小組不斷監控元大馬家股票進出、人頭戶、資金流程、將元大

馬家持股明細提供予辜○○等，並要求吳○○透過陳○○交代林○○注意相關事項。吳○○因前於陳○○與辜○○爭奪開發金控經營權時，曾以電話詢問林○○可否依陳○○之意思提前召開開發金控董事會，為林○○所拒，而陳○○亦因曾親自指示林○○安排陳○○擔任大華證券董事長未獲遵行（參見本署特別偵查組 98 年度特偵字第 3 號追加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98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判決書），故關於元大馬家請託之事，皆不再直接與林○○接觸，陳○○如欲對林○○有所指示，均透過馬○○進行。除前述陳○○、吳○○於 93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間某日指示馬○○聯繫林○○安排時間與馬○○見面之事外，又因馬○○或杜○○告知吳○○有關辜○○擬購買中投公司、華夏公司事，經吳○○再轉告陳○○，陳○○乃於 94 年 1 月間某日指示馬○○阻止辜○○購買與國民黨有關之資產。馬○○初僅要求林○○告誡辜○○，林○○嗣亦果依馬○○之指示召請辜○○至財政部，告知辜○○總統府之態度，並提醒辜○○如真有其事，公股可能不會再支持辜○○在開發金控之經營權。但元大馬家自不詳管道探知辜○○購買中投之事，實際上並未作罷，且因馬○○有參與董○○募資購買華夏公司之計劃，獲悉國民黨可能打算將中視公司之經營權讓與辜○○，以維持辜○○購買中投公司之意願，恐董○○購買華夏公司之交易不成，馬○○乃持續將不利於辜○○之訊息，諸如國民黨擬將中視公司由華夏公司改變為中投公司旗下，中信證券亦自集中交易市場持續買進中視公司股票等媒體報導提供予吳○○、陳○○，故不久後陳○○又指示馬○○同一事項，馬○○遂於 94 年 2 月間再親自聯繫辜○○至總統府，正告辜○○是在公股支持下擔任開發金控總經理，但現在有消息說辜○○要買黨產，對政府之立場，私下買國民黨之黨產可能會有違法之問題，也不可碰中視公司、復華金控等情。辜○○衡量局勢，恐公股不支持其在開發金控之經營權，只得停止所有與國民黨間之交易，並將其所處困境告知時任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而負責中投公司交易事宜之張○○，雙方同意終止交

易，並由中投公司將辜○○已支付之款項連同利息分期返還，至此辜○○始完全退出復華金控公司經營權之爭奪戰場。

十三、嗣至 94 年 3 月底，元大馬家以家族私人持有之投資公司在集中交易市場上所購得之復華金控股份約已達全部持股之 17.5%，連同元大證券自營部門所買進將近 10% 之復華金控股份，合計為 27.5%，為避免再為徵求委託書耗費資金，乃透過管道要求國民黨與公股共同協商，就公股方面，經吳○○轉達後，陳○○即於 93 年 4 月 4 日前某日指示馬○○聯繫林○○，告知元大馬家與國民黨已達成協議，希望能與公股聯合徵求委託書，請林○○加以確認，嗣馬○○隨即於 93 年 4 月 4 日赴財政部向林○○說明，張○○亦為同一事項聯繫林○○於 93 年 4 月 8 日見面。其後馬○○復先後於 93 年 4 月 11 日、22 日至財政部與林○○會談，終於商定財政部、元大馬家及中投公司就復華金控董、監事席次之分配比例，而共同於 94 年 4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宣佈復華金控董事席次將由元大馬家取得 4 席，國民黨 3 席，公股 2 席。

十四、同一時間，元大馬家獲悉陳○○之子陳○○將於 94 年 6 月 18 日結婚，但元大馬家並無人受邀參加婚禮，因時值復華金控股東會行將改選董監事之際，馬○○向杜○○詢問後，決定致贈美金 18 萬 6 千元之旅行支票為賀禮，以爭取陳○○、吳○○之繼續支持，乃由林○○於 94 年 4 月 19 日以林○○、元大馬家相關投資公司職員謝○○、人頭李○○（已歿）名義分別結購 2 萬美元、1 萬 6 千美元、12 萬美元旅行支票，連同馬○○自己在 94 年 4 月 27 日結匯購買之 3 萬美元旅行支票，交由紀○○送至官邸，由不詳警衛代收，再轉交吳○○收受。

十五、為配合 94 年 6 月 29 日復華金控改選董、監事，公股分配得 2 席之協議，臺灣銀行與土地銀行均由原來之各 2 席董事，縮減為各僅 1 席，土地銀行並於 94 年 5 月 27 日第 1 屆第 85 次常務董事會議中通過由吳○○代表土地銀行股權參與競選，嗣吳○○亦果於 94 年 6 月 29 日復華金控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改選董、監事時當選為董事，而成為土地銀行在復華金控

唯一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而元大馬家在該次股東會後即正式取得復華金控經營權，由顏○○擔任復華金控董事長，馬○○擔任復華金控子公司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華證金）董事長，並任命吳○為復華證金副董事長，而給予吳○高達 4 百餘萬元之年薪。顏○○因曾擔任財政部長，對吳○身兼土地銀行轉投資復華金控公司股權代表，又同時擔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涉有利益衝突情事甚感疑慮，要求馬○○了解處理，馬○○因馬○○與吳○關係較密切，即再請馬○○轉達吳○處理，詎馬○○、吳○均明知依行政院 92 年 9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27807 號函示，代表公股兼任政府持股之金控公司董事、監察人，再由金控公司指派任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時，其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兼職應視為一個兼職，並以支領一個兼職酬勞為限；如係民間人士經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月支兼職費 2 萬元，另一兼職僅得再支領 5 千元，超過部分應全數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而吳○於同一時間仍受委任為土地銀行轉投資復華金控公司法人代表，依渠受委任之任務，應將重要事項向土地銀行報告，惟馬○○竟與吳○共同意圖為吳○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土地銀行之利益，違背吳○所受委任之任務，由吳○隱瞞其情，未依規定將此攸關公股代表利益衝突之重要事項向土地銀行報告，而得以繼續利用吳○公股代表身分，於復華金控董事會中支持元大馬家推動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合併案，並藉以了解財政部態度，同時則以為元大馬家主導之復華金控子公司工作為名，領取高薪作為報酬，致土地銀行對所轉投資之復華金控董事會動態無法適時掌控，足生損害於土地銀行之利益。

十六、嗣元大馬家入主復華金控未滿十日，即迅於 94 年 7 月 8 日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會中，藉由所指派之復華金控公司董事，提出推動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合併及委任美商雷曼兄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雷曼兄弟公司）擔任財務顧問評價雙方換股比例之議案，國民黨 3 名董事雖反對，但

該議案仍以表決方式通過。除由雷曼兄弟公司擔任復華金控財務顧問外，元大證券方面，則另聘 UBS Investment Bank（下稱 UBS）為財務顧問，評價雙方換股比例。嗣雷曼兄弟公司於 94 年 10 月 25 日提出之評價報告中，建議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換股比例之區間為 1:1.56 至 1:1.84。惟國民黨認該評價報告將元大證券不確定之權證稅回沖利益 35.7 億元計入，卻未計入興建中之元大證券總部建築成本 12 億元，立場偏袒，而持否定態度，財政部對該換股比例亦不表支持。元大馬家為使合併案順利，復透過陳○○、吳○○要求協助，而於 94 年 7 月間，由馬○○主動聯絡馬○○，表示願提供政治獻金 1000 萬元，及如有不足，亦願再多提供金錢支持等情，馬○○乃指示時任總統府機要之陳心怡至馬○○辦公室取款後交予陳○○，而由陳○○承前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其後，陳○○即指示馬○○詢問林○，公股是否可支持合併案，經林○告以無法支持之理由，馬○○始於 94 年 10 月底某日，聯繫林○及馬○○至總統府，告知元大馬家應尊重林○之做法。94 年 11 月 30 日，在林○出面協商下，復華金控董事會通過委聘 ABN AMRO Bank（下稱荷蘭銀行）擔任第三家財務顧問，重新評價及計算換股比例，最後於 94 年 12 月 16 日提出之評估報告，建議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換股比例之區間為 1:1.57 至 1:1.69，惟中投公司仍覺其評估方法及程序均有諸多瑕疵，且未將復華金控之控制權溢價計入，財政部乃邀集中投公司、元大證券及荷蘭銀行，並另聘學者、專家，就中投公司所提相關意見進行多次討論，嗣荷蘭銀行採納部分中投公司所提意見，並修正評估報告，提出建議為含控制權溢價後，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換股比例之區間為 1:1.43 至 1:1.54。財政部則再參酌學者、專家之意見為評估後，訂定財政部認為可行之換股比例為不高於 1:1.48，然此一結果亦不為元大馬家所接受，林○因已知內閣行將改組，其即將去職，故亦未就此部分再為處理，而僅以電話將結果告知馬○○，以為交待。至 95 年 1 月 24 日林○去職後，由呂○○

繼任財政部長，因林○於業務交接時特別告知呂○○，關於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合併之換股比例應予以堅持，故該合併案嗣於呂○○接任財政部長後亦無進展。元大馬家見已無法獲得公股奧援，決定採取強勢作為，先於 95 年 4 月 28 日復華金控第 2 屆第 12 次董事會中，由與元大馬家友好之股東邱○○提案要求於 95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後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中投公司股權代表汪○○等雖表示反對，但經激烈議事爭執後，該提案仍以備查案形式，在僅計算反對票數之情形下通過。嗣公股考量復華金控如全面改選董、監事，公股之席次可能自 2 席再減為 1 席，決定就此議案屆時將持反對立場，而吳○因無法違背公股決定，乃於 95 年 5 月 25 日出國，至 95 年 7 月 31 日始返國，但其間因第一家庭弊案頻傳，為平息社會不滿及表達反省之意，馬○○依陳○○之決定，於 95 年 6 月 1 日辭去總統府公職，吳○亦於 95 年 6 月 5 日前某日隔海委由不詳人提出辭呈，請辭土地銀行轉投資復華金控股權代表職務，土地銀行則臨時改派該行副總經理楊○接任。同一時間，中投公司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請求法院裁定禁止復華金控 95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 95 年 4 月 28 日於復華金控董事會中通過備查之提前全面改選董事議案，然復華金控於 95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時，則另由股東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董事會應於 95 年 9 月 12 日前召集臨時股東會，討論是否全面改選董、監事，及如通過後，立即進行董、監事改選之議案，並經表決通過；隨後元大馬家即主導於 95 年 6 月 27 日復華金控第 2 屆第 14 次董事會中通過擬於 95 年 9 月 8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事之決議，於 95 年 7 月 21 日復華金控第 2 屆第 16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於 95 年 9 月 8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改選董、監事案。改選結果，中投公司、公股僅分別獲 2 席、1 席董事，公股並係由臺灣銀行股權代表擔任復華金控董事，土地銀行僅取得 1 席監察人席次，元大馬家則藉由掌握經營權之優勢，以徵求委託書方式獲選 6 席董事，席次達三

分之二，復華金控隨即於 95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3 屆第 7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進行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復華金控取得元大證券所有股份，元大證券則轉換成復華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 1：1.615，再於同年 12 月 28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該股份轉換及換股比例案，合併基準日定為 96 年 4 月 2 日，以復華金控為存續公司，中投公司相關持股比例降為 8.4%，公股則更降為 5.1%，已不足以當選 1 席董事。96 年 6 月 29 日合併完成後之復華金控改選董事，於 7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中，中投公司僅獲選一席，公股則完全未獲董事席次，至此元大馬家終得以取得復華金控公司之穩固經營權，並進而於 96 年 8 月 1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將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而吳○則經馬○○安排，自 96 年月 1 日起進入元大馬家所營事業中由馬○○負責之元鵬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鵬旅行社）擔任董事長，然吳○卻係於 96 年 4 月 8 日始返國，而 96 年 4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間，元鵬旅行社原任董事長莊○○尚未談妥離職方案及移交職務，吳○無法以董事長名義支薪，馬○○即依吳○要求，在該 3 個月期間，每月支付吳○之母蔡○○7 萬元、吳○之父吳○○7 萬元、吳○之兄吳彬 6 萬元，以為替代；而吳○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擔任元鵬旅行社董事長，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未滿 1 年，又於 97 年 6 月 1 日起改至奇唯科技任顧問之職，每月薪資仍為 20 萬元。至 97 年 10 月 15 日，吳○赴日本處理事務，原定同月 30 日返台，詎因本署特別偵查組於 97 年 10 月 17 日搜索元大金控公司，吳○恐事機敗露，於 97 年 11 月 11 日搭機返台後未入境，即復另搭乘其他班機離境而逃逸（吳○所涉背信罪嫌部分另行偵辦）。